

世相

将发动着的宝马停在路边独自去办事
回来一看,傻眼了:“马儿”不翼而飞
警方出动,启动“天网”不到24小时,宝马归来

■通讯员 池广福

一位大意的车主,将发动着的宝马轿车停在路边,就独自离开去办事了。一人就起了贼心。案发后,台州路桥警方在24小时内抓获了盗车嫌疑人,追回被盗的宝马轿车。

大白天“宝马”失踪

8月17日下午16时许,路桥警方接到事主俞先生报案称,其停放在城区石浜旧货市场附近的一辆白色宝马轿车被盗。

接警后,路桥警方迅速调集刑侦、派出所等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在台州市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全市各级警方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上路设卡堵截,对进出台州的车辆进行严格检查。

被盗的是一辆白色730款宝马轿车,价

值在百万元左右。案件发生得非常偶然。俞先生于当天下午3时30分许驾驶该车,来到石浜旧货市场附近的仓库。他估计办事时间很短,加之是白天,便没将车子熄火就跑进了仓库。岂料,短短几分钟时间,车子不见了。

“天网”追击显踪迹

随后,警方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大范围搜索被盗宝马车的踪迹,对案发现场附近人员进行全面走访。

案发当天傍晚,警方通过路面视频监控、公安“天网”工程,发现宝马车案发后曾在路桥峰江街道出现,可赶往峰江搜寻未果。当天深夜,警方又发现宝马车出现在温岭市,连夜赶去调查仍未果。

18日上午,警方再次通过“天网”工程,发现该车于当天上午9时许出现在温岭城区,遂调集警力展开细致搜寻。18日下午2时许,警方在温岭老车站附近找到了该车,并将驾驶该车的嫌疑人程某抓获。此时,离接到事主

报案还不到24小时。

“贼心”不改再犯案

程某来自安徽,现年只有20岁,中专文化,看上去略显瘦弱,曾先后在安徽、台州路桥因盗窃进过看守所。

8月17日,游手好闲的程某从温岭泽国来到路桥城区石浜公园附近一朋友处玩耍。当天下午,他行至旧货市场时,看到路旁停着一辆宝马车,车子发动着,车内却没有人。见此状况,程某便又动了贼心。

得手之后,程某既兴奋又害怕,当即驾驶该车逃往温岭。当晚,还驾驶该车邀了两个朋友兜风显摆。后来,为躲避警方追查,程某将车开至偏僻处,自己则睡在车内过夜。第二天上午,程某回到泽国暂住处拿了行李,然后驾车到温岭城区游玩,准备晚上驾车逃往宁波。但他没想到,美妙行程尚未启动,民警就将他抓获。

目前,程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被盗轿车也已发还给事主。



■通讯员 杨继划 林丐孟

本报讯 上网聊天结

交一好友,千里奔波去寻找“真爱”,却是被花言巧语诱骗去卖淫。幸亏报了警,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日期,嫌犯被温州龙湾区公安分局民警抓获。

7月28日中午,温州龙湾公安分局状元派出所来了一女孩。女孩叫阿燕,是湖北孝感人。她说,为了男友才来到温州,谁知却已被逼卖淫,稍有不从,男友韩某便打她,还以拍摄的裸照相威胁。

龙湾警方核实情况后,对韩某租住处进行布控。7月29日,警方将韩某抓获。不过,虽然阿燕认为韩某是男友,韩某却并不这样认为。他向警方交代,和阿燕谈感情只是为了掩饰,目的就是骗她到温州来做“皮肉生意”。据悉,阿燕到温州后,在韩某逼迫下先后接客3次。

8月18日,温州龙湾公安分局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韩某。

拍案语录:

狠心狗肺的男人!用着一个深爱着你的女人靠出卖肉体赚来的钱,是什么感受?这些钱拿在手上不觉得龌龊吗?

》》报道追踪

《丑女无敌》网吧侵权案
多以和解结案

■通讯员 钟轩 王麻灝

本报讯 昨天,在苍南网吧协会的主持下,苍南47家网吧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阳光公司)达成了一揽子和解协议:被诉网吧共就135件侵权案件向湖南阳光公司赔偿损失15万余元。

今年3月,湖南阳光公司对苍南的45家网吧提起诉讼,共涉及侵权案件135件。另有2家网吧的案件正在做起诉前的准备工作。湖南阳光公司称,该公司享有《丑女无敌》(第一季)等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苍南各网吧未经授权,以营利为目的在网吧内设了影视点播业务,向用户提供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已构成侵权,并要求赔偿损失。

又讯 目前,快乐阳光公司与嘉兴南湖19家网站中的18家网吧达成和解协议,并向南湖法院撤回了起诉。

和解协议约定,18家网吧立即停止对《丑女无敌》《丑女无敌》(第二季)、《丑女无敌》(第三季)《微笑在我心》等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每家网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3500元。截至8月19日,快乐阳光公司已对54起纠纷申请了撤诉,另两起案件所涉及的网吧也向法院表示了和解意向。

遗失声明 遗失2007年7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证号3308056,声明作废。彭建荣

“警察叔叔
这是啥?”

■通讯员 华维泽 吴航民 摄

为了加强留守儿童的交通安全意识,昨日,杭州江干交警大队六中队对辖区九堡镇的30名留守儿童开展了交通爱心夏令营活动。

民警们以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同时还向孩子们展示了警用装备。

昏暗的道路上,夜归女骑车轧过一具尸体
死者家属以此为由索要精神抚慰金
临海法院认为于法无据,一审驳回

■通讯员 徐维坚

本报讯 骑着电动车下班回家的李某万万没有想到,她会因为在路上碾过交通事故死者的双脚而惹上一场官司。8月16日,临海法院对这起特殊案件作出了判决。

今年2月22日18时许,汪某在临海市括苍镇湖新村路段行走时,不幸被一辆摩托车撞倒,当场死亡。摩托车车主驾车逃逸。事过20分钟,下班回家的李某骑电动车路过该

路段时,碾过了死者汪某的双脚。对此,汪某家属在心理上感到不能接受,认为李某不尊重亲人的尸体,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精神抚慰金2万元。

汪某家属称,李某碾压亲人尸体的双脚给他们带来了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事后,李某也没有到他们家里来道歉,是对死者的不尊重,理应赔偿一定的精神抚慰金。

而李某称,当时天已经黑了,自己骑着电动车不是故意碰到死者双脚的,发现后自己都吓坏了,马上报了警,而且第二天就委托舅

舅到汪某家说明了情况。同时,也愿意给予一定补偿,只是汪某家属没有接受。

到底李某该不该向汪某家属支付精神抚慰金呢?法院审理认为,在汪某发生交通事故倒地死亡后,由于天黑且无人报警,现场处于开放状态,导致李某不慎碰撞死者汪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尚不足以证明李某存在应当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过错行为,据此,临海法院一审驳回了汪家人的诉讼请求。



公 告

2010年7月7日、2010年7月13日,我局在沪杭高速公路大云收费站查获的卷烟,现场无人认领。

请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到我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233号,联系电话:0573-84035017)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来的,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浙江省嘉善县烟草专卖局

2010年8月20日